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詩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晉華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少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1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